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超凡

跨越

年度報告

二零零五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
渴望和力量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
品牌公司

核心價值觀 誠信、專業、激情、
突破、信任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本集團同時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五十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由AIGLE擁有並標有「AIGLE」品牌的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目錄

2	大事記
4	公司資料
6	五年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4	人力資源與社會責任
57	董事會報告
73	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賬目附註
122	投資者資料
124	詞彙



1月18日

與NBA達成策略性聯盟



4月19日

與施華洛世奇建立策略性合作

6月1日

晉身MSCI中國指數成份股

2005

4月4日

與網易結成策略性合作夥伴



4月27日

李寧牌當選由中國中央電視台舉辦的「2005最受消費者喜愛的中國品牌」



7月1日

李寧四代形象店面世



1月17日

成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份股



7月3日

與著名戶外運動品牌
AIGLE成立合資經營



11月17日

榮獲「二零零五年度卓越
僱主—中國最适宜工作的
公司」稱號



1月10日

簽約NBA球員
達蒙·瓊斯(Damon Jones)

2006

7月13日

獲得2005體育營銷經典案
例頒獎典禮組委會頒發
「最具領先獎」

12月22日

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
—CUBA的主要合作夥伴



8月7日

李寧公司十五週年誌慶



3月16日

與ATP締結合作夥伴關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樂淑鈺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ACMA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ACM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北辦公樓十二層
電話: +8610 6708 1108
傳真: +8610 6708 514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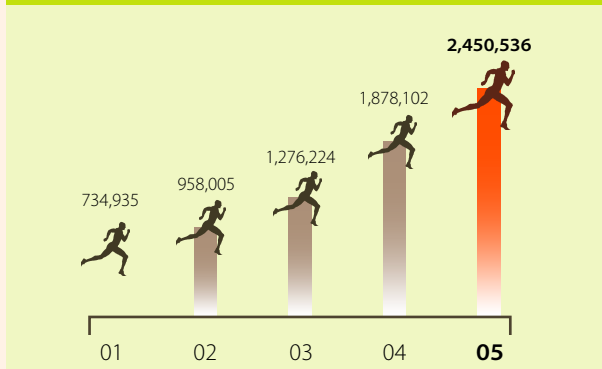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經重列 — 附註 1)			
營業額	2,450,536	1,878,102	1,276,224	958,005	734,935
經營溢利	271,497	180,418	119,109	103,347	65,201
除稅前溢利	273,451	181,239	114,563	95,955	59,09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800	122,414	93,960	66,889	49,620
非流動資產	119,615	102,819	89,523	86,489	91,607
流動資產	1,463,196	1,378,612	678,255	484,144	397,511
流動負債	404,515	454,206	362,877	337,760	324,232
流動資產淨值	1,058,681	924,406	315,378	146,384	73,279
資產總值	1,582,811	1,481,431	767,778	570,633	489,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8,296	1,027,225	404,901	232,873	164,886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0,924	1,010,017	389,032	215,578	148,689
毛利率(%)	47.0	46.5	47.5	44.9	39.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7.6	6.5	7.4	7.0	6.8
每股盈利 – 基本(分人民幣)	18.25	13.78	12.53	8.92	6.62
– 攤薄(分人民幣)	18.13	13.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17.2	17.5	31.1	36.7	39.7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112.42	112.64	51.37	28.50	19.63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附註2)	0.35	0.45	0.93	1.57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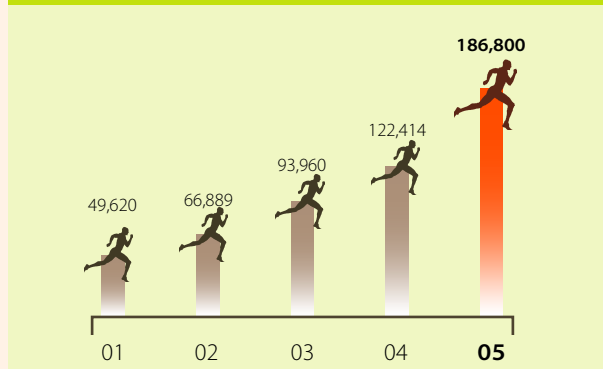
附註：

1. 見賬目附註2。
2.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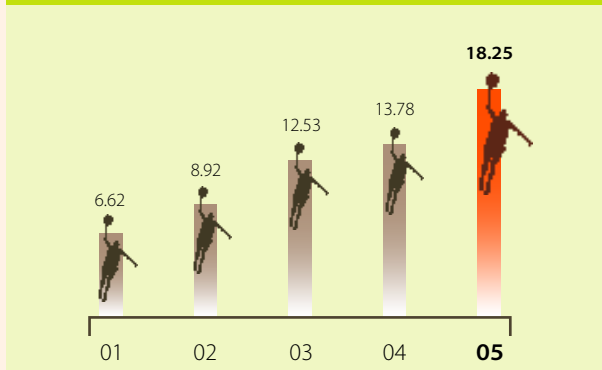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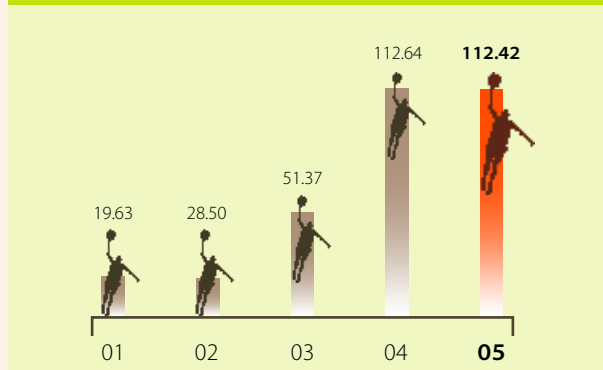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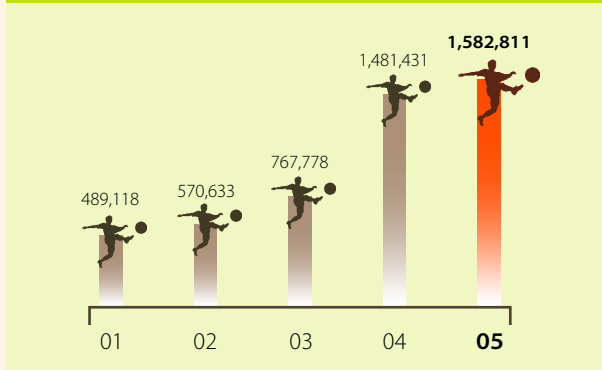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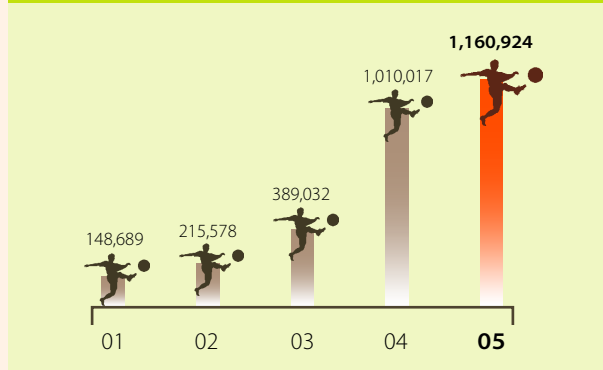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分人民幣)



資產總值 (千元人民幣)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千元人民幣)





釋放能量





主席李寧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李寧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後第二年令人鼓舞的全年業績報告。

穩步增長 持續發展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人民的消費能力提升，加上體育運動日趨普及，處身此等利好的市場和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業務各方面均取得跨越性的發展。為了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前沿的領先地位，我們重點加強三項體育用品行業成功至關重要的核心能力：卓越的品牌營銷、具創意的產品設計和開發，及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

在品牌營銷方面，本集團通過其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廣泛網絡及資源，推出為品牌增值的推廣計劃，有效地加強了李寧牌的品牌認知度。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耕耘，本集團的產品線更趨豐富，多元化的產品系列為專業運動員、體育運動愛好者以至追求時尚悠閒服飾的人士提供廣泛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縮短由產品開發至推出市場的週期，加快新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從而對市場需求作出迅速的反應。

本人欣然看見本集團努力的成果備受投資界的廣泛認同，同時亦正面反映在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上。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獲納入成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恒生流通指數系列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成份股，進一步證明我們的成就。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30.5%至2,450.5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878.1百萬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2.6%至186.8百萬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2.4百萬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至18.25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78分人民幣)。

有見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及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

策略性聯盟

李寧牌是我們成功發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本集團運用其於體育用品行業的廣泛網絡及充裕資源，推行全方位品牌推廣計劃。此外，我們與著名的品牌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如二零零五年一月與NBA達成為期三年的策略性市場推廣聯盟，有效加強了李寧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為了進一步提升李寧牌在環球市場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與隸屬克裏夫蘭騎士隊的著名NBA球星達蒙·瓊斯(Damon Jones)簽約合作。此項合作對本集團的意義深遠，不但令李寧牌成為在全球轉播的NBA賽事中亮相的首個中國體育用品品牌，更為本集團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奠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宣佈與國際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建立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以至國際專業網球領域的立足基礎。



多品牌策略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產品組合，矢志成為中國體育用品產業的領導者，並朝著成為出色的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經營商和擁有者的目標奮進。我們致力與著名體育用品品牌建立緊密的長遠合作關係，協助他們把品牌引入迅速增長的中國市場。我們與享負盛名的法國戶外體育用品品牌「AIGLE」的合作關係正好符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本集團與AIGLE簽訂為期長達50年的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攜手於中國獨家推廣及發售「AIGLE」品牌的產品。此舉不但擴闊了本集團旗下的品牌系列，同時亦有助我們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憑藉其於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享譽市場的知名品牌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機會，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成為領先的卓越品牌經營者。

蓄勢待發 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商機

展望未來，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勢將掀起一股體育熱潮，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相信定能受惠於湧現的商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李寧品牌店鋪總數達3,373間(2004年: 2,622間)，其廣泛的零售網絡覆蓋全國。通過推行全面的項目贊助策略，本集團相信我們已成功建立了一個理想的台階，藉以抓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產品設計專業 推動未來增長

為了體現本集團「一切皆有可能」的品牌理念，我們擁有專業的研發隊伍，輔以國際級研發夥伴的全力支持，令產品不但具備專業功能，設計上亦屢創新猷，因而深受客戶愛戴。

在產品研發的道路上，本集團將把資源投放於五個在中國發展潛力最為強大的體育項目上，分別為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為了照顧消費者的不同需要，本集團除了為專業運動員及體育運動愛好者提供專業產品外，亦設計及生產與這些運動專項相關的時尚體育產品。

竭誠投入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制訂穩健的管理架構，引領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為此，我們深感自豪。與此同時，他們盡心竭力，有效控制業務風險，達成本集團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承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所有成員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年內作出的寶貴貢獻，令本集團獲益良多。此外，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工作的熱忱與辛勤努力深表致謝。全賴各位的支持，本集團在年內跨步邁進，締創業務新高峰！

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穩步成長，期望能與各位股東共享豐碩的成果。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擊中目標





行政總裁張志勇先生

概況

二零零五年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繼續受惠於不斷上升和豐裕的消費能力、快速城市化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盛事所驅動的增長。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在此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憑藉各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 (i) 強大的品牌效應及獨特的市場定位；(ii) 不斷提升的產品研發能力以生產多樣化運動及休閒產品；(iii) 廣泛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iv)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以及 (v) 專業的管理團隊與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在二零零五年繼續錄得優秀業績。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 附註1)	
收益表項目 (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	2,450,536	1,878,102	30.5
毛利	1,152,545	873,524	31.9
經營溢利	271,497	180,418	50.5
EBITDA (附註2)	296,435	200,839	47.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800	122,414	52.6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附註3)	18.25	13.78	32.4
部份財務比率 (經審核)			
毛利率 (%)	47.0	46.5	
經營溢利率 (%)	11.1	9.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7.6	6.5	
實際稅率 (%)	31.1	31.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17.2	17.5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 (附註4)	0.35	0.45	
平均存貨周轉期 (天) (附註5)	86	112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附註6)	44	33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天) (附註7)	68	77	

附註:

1. 見賬目附註2。
2. EBITDA為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6,8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122,414,000元人民幣)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827,000股 (二零零四年: 888,392,000股) 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乃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 平均存貨周轉期 (天) 乃按存貨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6.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乃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天) 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全國性的經銷商和零售網絡分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特許經營的李寧牌零售門市店	3,005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零售店	111
■ 直接經營的李寧牌特約專櫃	257
店舖總數	3,37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2,450,53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增長30.5%。營業額錄得滿意之增長乃由於(i)明確清晰的品牌推廣策略；(ii)成功開發新產品系列，滿足消費者需求；(iii)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以及(iv)銷售渠道和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鞋類	35.4	866,697	30.0	562,889	54.0
服裝	55.7	1,365,802	57.7	1,083,130	26.1
配件	8.9	218,037	12.3	232,083	-6.1
總計	100.0	2,450,536	100.0	1,878,102	30.5

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線，針對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包括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和健身，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促長了鞋類和服裝產品銷售。鞋類產品設計水平顯著提高，結合主推產品價格的調整以及產品推廣力度的加強，錄得較二零零四年54.0%之強勁增長。服裝類產品錄得26.1%增長。為達到更高的零售效率，本集團降低了配件產品之比重，其銷售較二零零四年下降6.1%。

二零零五年各類產品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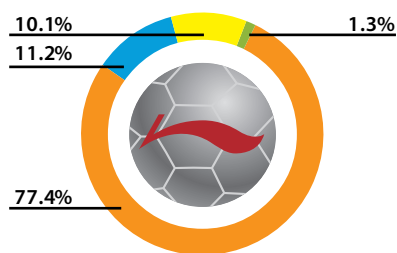


- 服裝
- 鞋類
- 配件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特許經銷商銷售	77.4	75.0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11.2	10.6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10.1	12.0
國際市場	1.3	2.4
總計	100.0	100.0

二零零五年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特許經銷商銷售)
- 中國市場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 中國市場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 國際市場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6.9	9.9
華中	1	11.7	12.4
華東	2	23.3	21.9
華南	3	12.8	11.0
西南	4	8.5	8.2
華北	5	16.4	13.8
東北	6	12.5	12.5
西北	7	1.9	2.3
國際市場		1.3	2.4
KAPPA牌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			
中國市場		4.7	5.6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本集團擁有平衡的全國性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從市場潛力上看，本集團擁有很高佔有率之二、三線市場為未來增長的主體市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297,9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04,5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0%，維持在健康水平，較二零零四年之46.5%略有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對產品價格策略的調整，以及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提升，使我們可以在零售價格上獲取一定溢價。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二零零四年 毛利率(%)
整體	47.0	46.5
鞋類	46.4	43.7
服裝	47.3	47.5
配件	47.8	48.7



其它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它收入約為32,62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7,399,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處置附屬公司取得的投資收益。



首席財務官陳偉成先生(左)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開支約為690,5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9,771,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贊助費及其它市場推廣相關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8.2%，較二零零四年之29.3%下降1.1%。該下降反映了(i)人力資源費用穩定；(ii)零售店開張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及每平方米裝修成本之減少；以及(iii)成本管理之全面改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23,14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60,734,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它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從二零零四年之8.6%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9.1%，主要是由於須計提非現金股票期權費用以遵從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所致。剔除非現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票期權費用之調整，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8.3%，二零零四年為8.2%。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71,49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180,418,000元人民幣增加50.5%。年內經營溢利率約為11.1%，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5%，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同時經銷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營業額之比率下降所致。

融資收入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為1,95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收入82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為零，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ii)本集團之現金及其它財務資產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iii)部分被下半年匯率變動而增加之匯兌損失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為85,1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7,486,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31.1%（二零零四年：31.7%）。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6,8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122,414,000元人民幣增加52.6%。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約為7.6%，較二零零四年6.5%增長1.1%。

每股基本盈利為18.25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78分人民幣）。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調整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20.94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5.02分人民幣）。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4,227,000元人民幣及10,228,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四年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3,716,000元人民幣及10,020,000元人民幣。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其以下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ii)提升品牌專業性和時尚性；(iii)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v)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v)加強供應鏈的管理；以及(vi)開拓多品牌的發展空間。

品牌推廣及贊助

本集團的品牌建設均有完善市場推廣計劃的支持。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方面展開了多項有效的舉措，以不同形式的品牌形象推廣活動，有效的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效應以及客戶忠誠度。

NBA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國際著名的體育賽事組織機構 NBA 簽署官方市場合作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 NBA 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經驗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品牌。同時，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功簽約 NBA 球員達蒙·瓊斯(Damon Jones)。根據該協議，達蒙·瓊斯將在未來 NBA 賽事中穿著李寧牌專業籃球鞋，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專業形象。這標誌著李寧品牌朝著成為全球知名的頂級體育品牌的目標邁進，同時也是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發展的重大突破。

網易 — 「李寧網易體育頻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同就「李寧網易體育頻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將通過一系列涉及市場活動、營銷資源、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聯手建立起更專業、更全面的體育新聞、信息的交流平臺，並在廣大網民中宣揚「一切皆有可能」的理念。此外，通過「李寧」和 NBA 的戰略官方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 NBA 報道，增加 NBA 欄目的影響力；對國家金牌隊伍報道的覆蓋面也將擴大，重點加強對跳水、乒乓、體操和射擊的報道深度。

Swarovski (施華洛世奇) – 水晶鑲嵌的李寧牌女子體育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宣佈與全球頂級的切割水晶製造商Swarovski (施華洛世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水晶鑲嵌在李寧牌女子網球、健身服裝及健身鞋上，加快了本集團開發時尚運動產品的步伐。

CUBA – 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贊助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簽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CUBA的主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籃壇，CUBA堪稱地域覆蓋最廣、參賽人數最多、文化層次最高的賽事。本集團作為其現場裝備贊助商，將會進一步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內的專業形象，佔領大學生市場的運動營銷資源。此次合作，也為本集團在籃球市場搭建起一個廣泛的長期的營銷平臺。

ATP – 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與國際知名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訂立官方市場合作協議。於為期七年的合作協議期間，本公司將獲得製造、銷售和推廣李寧牌與ATP雙標誌聯合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服裝、鞋和配件。在宣傳方面，李寧牌與ATP聯合品牌的產品將出現在ATP舉辦的專業網球賽的宣傳中。ATP和本公司將一起在中國市場推廣LI-NING ATP Challenger Series (李寧 & ATP 挑戰賽) 和 LI-NING ATP Smash Tennis兩個賽事活動，為年輕球員提供更大發展空間。此外，ATP將協助本公司物色球員的簽約贊助。

本集團透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產品(如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等)之注意力。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二零零五年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中國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另外，在中國中央電視臺舉辦的「2005最受消費者喜愛的中國品牌」評選活動中，李寧牌為唯一一家入選的運動品牌。





產品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很有實力的產品研發和設計專業團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除自有團隊外，還和國際夥伴開展廣泛合作，致力於開發專業化和時尚化的世界級高質量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相繼推出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等），備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春季在全國推出的「RUN FREE」超輕透氣跑鞋系列，選用了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輕運動材料和高級進口皮料，採用了新設計結構和製作工藝，透氣性達到世界級水平。此外，於二零零五年秋季推出的「TOP GUN」籃球鞋系列，同樣受到消費者的廣泛好評。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繼續專注於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策略。該中心亦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佈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店、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分銷渠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李寧品牌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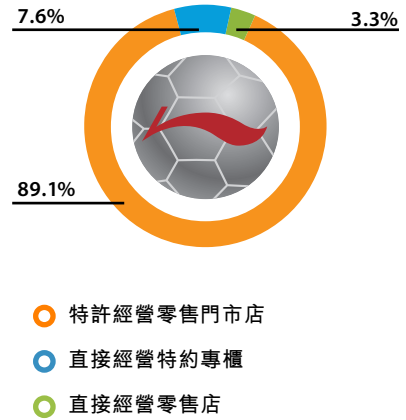
- 超過26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005間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2個省份擁有合共111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和257間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店	3,005	2,272	32.3
直接經營零售店	111	117	-5.1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57	233	10.3
總計	3,373	2,622	28.6

年內淨增店舖751間，使本集團李寧品牌的店舖總數量達3,373間。為提升店面形象，提高單店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第四代形象店，於回顧年度內共完成新開及整改四代店98家，其中新開46家，整改52家。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例如新開業位於武漢解放大道面積為1,600平方米、位於廈門中山路面積為880平方米以及位於西安東大街面積為436平方米之旗艦店，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二零零五年特許及直接經營店舖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直接經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年內為經銷商舉辦四次大型訂貨會（二零零四年：三次），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周期；
-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之112日縮短至86日，存貨管理明顯改善；
-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之33日增加到44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8日，比二零零四年之77日減少了9日。

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李寧與 AIGLE 達成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香港李寧和 AIGLE 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該合營公司已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獲 AIGLE 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 AIGLE 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

AIGLE 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本集團相信此長期策略性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並有助我們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 AIGLE 共同發展中國市場，藉著 AIGLE 的國際聲譽以及在設計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的豐富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領先地位，我們必定因此而受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家 AIGLE 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互惠合作機會，促進國際名牌走入中國市場，從而發展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品牌營運商。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178,29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225,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15.0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63分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138,60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為現金淨流入134,417,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378,36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95,80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上述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138,605,000元人民幣、因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5,952,000元人民幣、已收利息收入13,047,000元人民幣、以及定期存款淨收回77,364,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69,402,000元人民幣、淨資本性支出合共51,152,000元人民幣、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14,737,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利息支出1,102,000元人民幣、以及因匯率變動導致現金淨減少2,775,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378,3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160,92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17,000元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存款或做任何其它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經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亦以港幣支付股息。

本集團可能會受任何與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公司架構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進行了架構重組（「重組」）。北京李寧主要從事李寧品牌產品的銷售。重組前，北京李寧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悅奧」）及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各持有80%及20%權益。重組後，北京李寧轉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李寧及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李寧分別持有約75%及25%權益。

重組的目的是簡化本集團的持股結構，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並實施對集團架構的重組。

出售KAPPA牌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悅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合共擁有93%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同時，上海李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轉讓事項」）。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KAPPA牌相關、以KAPPA牌命名或與KAPPA牌關聯之產品。KAPPA牌源自意大利，目前由意大利BasicNet集團擁有。根據BasicNet集團與北京動向簽訂之特許經銷協議及專門技術協議（「KAPPA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擁有KAPPA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臺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KAPPA特許權協議僅為本集團與BasicNet集團之短期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長遠而言，本公司無法享有所投入宣傳KAPPA牌以發展其業務之資源而為KAPPA牌所帶來增值之成果。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調配其資源以集中開發本公司本身之品牌，以及透過收購國際品牌或與國際品牌長期合資合作（例如與AIGLE成立的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完成。自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北京動向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未來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國民經濟平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快速城市化正帶動中國體育用品消費的高速度增長。隨著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健康意識提高，運動亦愈發成為休閒和時尚的主流。此外，二零零六年世界盃足球賽和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等重大體育賽事亦驅動著國民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和動力，形成對體育用品之需求上升。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正充滿著快速增長的機遇，其中二、三線市場之發展潛力最為可觀。本集團相信，作為擁有著名的全國體育用品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和財務基礎，本集團將得益於此有利的發展趨勢。

面對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提升其核心競爭能力，以維持高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品牌營銷、產品研發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前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動鞋類和服裝這兩大主要產品，透過產品設計創新及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質素，使李寧牌產品更具國際化和專業化。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全方位的營銷推廣策略，加強品牌效應和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度。配合未來的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張零售網點以及改善店鋪陳列及裝修，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店效。

除發展自有品牌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品牌長期合作的機遇，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推動未來增長。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整體規劃和策略、品牌營銷、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和財務管理計劃。隨著業務的發展，這支隊伍日益壯大，具備更多擁有跨國業務背景和在市場推廣、零售和銷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的人才，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管理和執行方面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極速無限







董事會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企業責任。為此，本公司矢志促成及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香港聯交所已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所有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大部分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設定管理層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所有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惟可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方可留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按各業務部門的既定目標及財政預算定期檢討其表現，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批准每年的財政預算；
- 批准刊發公告，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政策；
- 批准重大借貸及資金政策；及
- 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資本交易。

董事負責編撰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亦負責確保存置適當的本公司會計紀錄以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平衡職權及權力，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彼此分離。董事會主席為李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張志勇先生。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劃分明確。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的舉行時間均預先訂定，以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會議議程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寧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張志勇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陳偉成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六次會議出席三次	50%
Stuart Schonberger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方正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王亞非	六次會議出席六次	100%
陳振彬	六次會議出席五次	83%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管理效率。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寧先生及陳偉成先生，以及李寧品牌總經理樂淑鈺女士，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每年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設立其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指出主要問題及發現，並提供有助董事會制訂決策的寶貴建議。各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流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非女士，而全體成員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制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三次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 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及
- 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內審部門經理亦有出席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顧福身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Stuart Schonberger	三次會議出席兩次	67%
王亞非	三次會議出席三次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主席為非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而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王亞非女士。

提名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建議職權範圍為其職權範圍，有關詳情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參考既定指引就董事的委任及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指引包括董事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以及董事可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包括考慮引薦人選，並在必要時聘用專業人事顧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結論為現時董事會已有足夠成員，架構平衡，而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非女士，其他兩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定期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報酬及福利計劃給予推薦意見以及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設定業績目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修訂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目前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以處理以下事宜：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及派發年度花紅；
- 討論及考慮將購股權成本列入本公司收益表的財務影響；及
- 檢討薪酬政策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業績指標。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亦向本公司的外聘顧問、主席、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徵詢意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亞非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林明安	四次會議出席四次	100%
顧福身	四次會議出席三次	75%

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根據企業目標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考慮可比較之市場狀況，將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確保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主要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與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本公司會補償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所支付的一切合理實際費用。

董事不會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定或批准有關其薪酬的會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每名董事的薪酬詳載於賬目附註7。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2,788,000元人民幣，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提供的經獲准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合共為1,000,000元人民幣。非審核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性以及其它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獲概述有關非審核服務及有關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就其服務性質及所收費用而言)並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並獲董事會同意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評估其有效性。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屬風險管理中主要一環，而風險管理對能否達致公司業務目標尤為重要。本公司已制訂各種程序以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動用或處置、置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維持供業務或刊發用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能避免出現重大過失、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符合相關法律、條例或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外聘專業顧問，檢討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並將內部控制手冊標準化，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本公司每年檢討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等重大控制的內部控制系統效用。檢討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就內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與監管等五項要素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系統及程序用以確認、控制及報告在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時所涉及的重大風險。董事會在多個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監控需承擔的風險。迄今為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具影響的重大範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控制的規定。

在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完全理解其於有關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在決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時應即時作出公佈的最高原則。本公司的政策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立與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的外界諮詢的程序。首席財務官、行政總裁及主席為本公司授權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本集團的諮詢。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屬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要部份。部門的職責包括定期檢討及審核涉及最高預計風險的本集團業務的應用守則、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選取的範圍進行特別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並可直接將有關事件轉介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計發現的概要。於二零零五年，內部審計部門審議了本集團之主要運作及確定管理層之關注範疇，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溝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在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可能擁有尚未公開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指引。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有關指引的情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要求所指明的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將要求董事會垂注的問題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其它一般查詢可聯繫投資者關係經理，聯絡細節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為增加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的關鍵。有見及此，本公司採取積極主動政策，促進投資者關係與溝通。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在於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地取得合理所需資料，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於二零零五年，作為定期舉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與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舉行發佈會、出席投資者論壇及與中國、香港及其它海外國家的機構投資者與財務分析員參與路演，以便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同時促進雙向溝通。當本公司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時，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舉行發佈會，讓分析員及新聞界瞭解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業務策略與展望。公眾人士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得悉有關活動的詳情及相關資料。

本公司極為重視股東週年大會，視其為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之重要渠道。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會議，向股東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等事宜。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者繼續透過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取得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上述網站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股東財政日誌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盡展所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3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6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志勇先生，37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北京李寧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財務及推廣管理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並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偉成先生，50歲，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公司秘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擁有逾28年財務、業務及併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管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路透集團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之資深副總裁以及該等區域之資訊和貿易系統主管，之前曾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以Stock Market Channel為名之主要本地股票及財務資訊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之董事及東亞區區域財務總監。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私人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現於該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林先生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chonberger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管理公司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Fund, L.P.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中國進行私人投資。加入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Schonberg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r先生曾任職於紐約市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Wesleyan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亦擔任GEM Services Inc.及eBIS Company Limited董事。

方正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為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高級合夥人。除從事本身之專業外，方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方先生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方先生亦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nt，並獲頒民事法榮譽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4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亦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美國 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5年紡織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觀塘區區議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人員

李寧品牌

樂淑鈺女士，42歲，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李寧品牌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全面運營管理工作，擁有20年跨國公司品牌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高層管理職位。樂女士畢業於臺灣世新大學新聞專業，現正修讀上海復旦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伍賢勇先生，34歲，李寧品牌市場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品牌推廣、市場推廣與產品策略等工作，擁有9年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一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伍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郭建新先生，36歲，李寧品牌運營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產品之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工作。郭先生擁有逾7年物流及採購管理經驗，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數學。

葉學鋒先生，42歲，李寧品牌銷售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全國銷售計劃的制定及完成、銷售子公司及運動時尚事業部之整體經營管理、公司整體渠道建設、客戶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執行等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逾11年銷售管理經驗。葉先生畢業於福建中醫學院，獲得醫療專業學士學位，並完成英國Leicester University Ross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吳偉國先生，46歲，李寧品牌鞋產品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鞋產品的規劃和管理，包括產品的策劃、研發及設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市場及產品等管理工作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AIGLE」品牌

劉達君先生，37歲，「AIGLE」品牌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AIGLE」品牌之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擁有10年市場及產品推廣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現正修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製造及其他

梁永根先生，40歲，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三水之服裝製造業務。梁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及6年企業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暨南大學。

謝鐵華先生，45歲，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體操訓練學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五年為國家體操隊運動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日本大阪體操俱樂部擔任教練。謝先生畢業於吉林體操大學。

職能系統

張輝先生，35歲，戰略發展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監控、新業務拓展及新業務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金融學院學士學位，並完成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倩女士，34歲，人力資源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戰略性人力資源體系、人才梯隊培養體系、薪酬福利體系、法務平臺以及人事行政管理工作。戴女士擁有8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戴女士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峻先生，37歲，信息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化建設的戰略規劃、專案建設、資訊運營和資源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在國內一知名IT集團任職。張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學士學位，現正修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小岩先生，43歲，政府及公共關係事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處理公司政府事務和公共關係事務等相關事宜。張先生擁有13年產品推廣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市場推廣職位，持有北京外交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

徐偉軍先生，37歲，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公司策略之分析研究及其它專項工作。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徐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學士學位。



獨特的企業文化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是培育出優秀員工的先決條件。作為一家專業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我們崇尚體育，並提倡體育精神。本公司致力實踐「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的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為願景，並秉承「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的核心價值。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及員工均不斷進步。我們深知人才乃企業的重要資產，故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課程，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令我們欣喜的是，這些措施令我們得以保留表現優秀及認同公司企業文化的員工。

本集團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以提升每位員工對本集團所提倡的企業文化的認識。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舉辦了多項主題活動，包括二零零五年度運動會、十五週年慶典、產品文化節、聖誕親子活動及創新大賽。這些活動不但加強了各部

門員工的溝通，更激發所有員工的團隊精神。此外，本集團在全國成立了十五個員工俱樂部，運動項目涉及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健身、乒乓球、羽毛球、高爾夫球、游泳及其它戶外運動，從而讓員工體驗運動的精神及激發他們對運動的熱情及力量。這些活動不但為員工帶來推動力，充分發揮員工潛能，更為本公司贏得兩項令我們引以為榮的獎項：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在由華信惠悅(Watson Wyatt)與《財富》雜誌中文版共同舉辦的「二零零五年度WorkChina™卓越僱主」的調查中，被評為「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該調查主要探討中國企業員工對其服務企業的忠誠度；及
- 本公司在由中國中央電視臺經濟頻道主辦的一項調查中，獲選為「二零零五年度最佳僱主」提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89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活動外包，導致銷售人員減少。

本集團一直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以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得以現金、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花紅。此制度有效地將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此外，本公司通過與國際知名的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華信惠悅（Watson Wyatt）、美世諮詢（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及韜睿諮詢（Towers Perrin）在優化本集團長期福利制度上的合作，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在挽留優秀員工方面甚具競爭力。

完善的學習與發展體系

本集團是一家學習型的企業，一直推動終身學習。我們認為優秀的企業文化為每位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而完善的學習與發展體系則為每位員工提供發展的方向和機會。

回顧年內，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學習與發展體系，提供包括領導及管理能力、專業知識及個人發展等培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為核心管理人員提供1,627.1天之企業文化體驗、領導及管理能力等培訓課程，以204名核心管理人員計算，人均參加培訓為8.0天；為本集團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合共5,172.3天企業文化及體驗活動、專業知識培訓和專業技能課程，按690名人員計算，人均參加培訓為7.5天。

社會責任

在不斷追求品牌卓越的同時，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本集團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承擔社會責任及義務，回饋社會。

本集團自成立之初一直積極參與體育公益活動，有關的資源主要用作推動以下三類活動：

- 體育及有關之活動
- 教育性活動；及
- 推廣綠化環境的活動。

對內方面，作為一個具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公司一直積極實踐「綠色地球」之理想，推行使用環保物料以減少環境污染。

對外方面，本公司一向大力支持中華體育基金會的成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開始參與「健康快車」慈善活動及建立「李寧希望小學」。本公司未來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體育及青少年兒童成長等公益活動。此外，本公司亦將積極參與並組織員工以自願性質參加其它慈善及捐助活動，安排員工親身參與義工活動，以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履行作為企業公民應盡的義務。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員工自願參加了骨髓捐獻和捐血活動，表現出員工對社會的責任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參與的慈善活動如下：

- 二零零五年一月，員工透過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捐款給東南亞海嘯難民；
- 二零零五年七月，為「西藏光明行」活動提供全部服裝贊助，公司四名員工也親自參與此活動，作為公司成立十五週年回饋社會、關愛生命的一次愛心活動；
- 二零零五年八月，公司內部舉辦「李寧希望小學」捐款活動，共收到公司全體員工捐款26萬元人民幣。該款項將用作修葺河北和廣西的兩所「李寧希望小學」；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北京勞工子弟學校「黃庄小學」捐贈運動服裝、運動鞋及運動器材，幫助他們實現運動的夢想；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通過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給災區和貧困地區捐贈價值約1,300萬元人民幣物資。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資源支持公益活動，為建立一個和諧社會出一分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在中國出售。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7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21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共為22,649,000元人民幣。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相當於4.81港仙）（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1.0403元人民幣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提呈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當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的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80,13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55,78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之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之 百分比
五大客戶	16.6	13.1
最大客戶	5.6	3.9
	<hr/>	<hr/>
	佔總採購額之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之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40.8	30.2
最大供應商	14.2	9.1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捐贈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它捐贈價值約為13,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75,000元人民幣）。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陳義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偉成先生、方正先生及王亞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於僱員退休時，根據該等退休計劃在僱員退休時向僱員支付所有應計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退休計劃供款外，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它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參與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並無任何有關沒收計劃供款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4,011,000元人民幣。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的已訂或現存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設立購股計劃。根據購股計劃，李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主要人士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透過Alpha Talent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購股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有效期為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和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根據購股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僱員獲授可認購Alpha Talent所持25,230,000股和4,60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若干董事與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6,21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

董事會報告

期限不超過10年。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	—	1,597,000	1.8275
陳偉成	1,287,000	(75,000)*	—	1,212,000	1.8275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2,757,000	(3,053,667)#	(1,000,333)	8,703,000	1.8275
	15,641,000	(3,128,667)	(1,000,333)	11,512,000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5.60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38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	歸屬日期	行使期
33.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留任、激勵、獎勵及酬報表現優秀、忠誠、投入並曾對本集團成功作出寶貴貢獻的才幹卓越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它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可於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本公司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可能因行使各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可認購15,92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志勇	832,000	—	832,000	3.685
陳偉成	728,000	—	728,000	3.685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246,000	—	246,000	3.685
Stuart Schonberger	246,000	—	246,000	3.685
方正	246,000	—	246,000	3.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246,000	—	246,000	3.685
王亞非	246,000	—	246,000	3.685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3,131,000	(416,000)	12,715,000	3.685
	15,921,000*	(416,000)	15,505,000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	歸屬日期	行使期
3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4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賬目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	379,761,000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01
	20,369,500 (附註1(c))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
張志勇	14,879,000 (附註2) (好倉)	個人	1.45
陳偉成	4,715,000 (附註3) (好倉)	個人	0.46
林明安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Stuart Schonberger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方正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顧福身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王亞非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6,166,667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Alpha Talent 所持有合共379,761,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c) 26,387,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擁有之26,387,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26,387,000股中20,369,5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29,8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一位僱員辭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8,86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為20,369,500股。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故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0,369,500股股份之淡倉。
2. 張志勇先生擁有2,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9,750,000股股份、1,597,000股股份及83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擁有75,000股股份之權益，亦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2,700,000股股份、1,212,000股股份及72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認購24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附註1)	379,761,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01
	20,369,500(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
李進(附註2)	353,374,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4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2(a))	203,374,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8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2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2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518,000(好倉)	投資經理	5.99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1,317,000(好倉)	投資經理	5.0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6,166,667股計算。

附註：

-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及
 -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11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悅奧同意轉讓其全部所持北京動向80%股權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8,614,000元（「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及其配偶擁有9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之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李寧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人民幣36,20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元（「轉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完成。自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完成後，北京動向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更多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出售KAPPA牌業務之權益」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上海寧晟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聯合舉辦體育項目的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的總金額為3,250,000元人民幣，低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權益由陳義良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擁有，另外30%權益由一家由陳義紅先生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動向（作為供應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銷售KAPPA品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向陳義紅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所持的北京動向全部80%之權益，而於出售後，北京動向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9,663,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北京一家零售店鋪銷售李寧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345,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4) 總值並無超逾售股章程披露的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6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持有人

我們已審核隨附之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編製這些載於第74頁至第121頁的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進行審計,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個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獨立的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營業額	4	2,450,536	1,878,102
銷售成本		(1,297,991)	(1,004,578)
毛利		1,152,545	873,524
經銷開支		(690,527)	(549,771)
行政開支		(223,147)	(160,734)
其他收入	5	32,626	17,399
經營溢利		271,497	180,418
融資收入淨額	8	1,954	821
除稅前溢利		273,451	181,239
稅項	9	(85,106)	(57,486)
全年溢利		188,345	123,753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800	122,414
少數股東權益		1,545	1,339
		188,345	123,753
股息	10	73,957	86,7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11		
— 基本		18.25	13.78
— 攤薄		18.13	13.75

相關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95,796	89,399
土地使用權	13	3,857	4,057
無形資產	14	9,960	9,363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15	10,002	—
		119,615	102,81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0,617	318,3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73,226	217,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67,824	81,42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	66,212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1	353,161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	378,368	322,568
		1,463,196	1,378,612
資產總值		1,582,811	1,481,4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8,889	108,563
儲備	26	1,052,035	901,454
		1,160,924	1,010,017
少數股東權益		17,372	17,208
權益總額		1,178,296	1,027,22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214,162	26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1,196	138,102
短期借貸	24	—	40,000
應付稅項		29,157	15,107
		404,515	454,206
負債總額		404,515	454,2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2,811	1,481,431

相關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偉成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34,656	79,5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3,713	2,5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	66,212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1	345,284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	8,837	153,137
		357,834	594,407
資產總值		592,490	673,97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8,889	108,563
儲備	26	480,137	555,780
權益總額		589,026	664,34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464	9,6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2,490	673,975

相關附註為該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志勇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偉成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呈列為權益		389,032	—	389,03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獨立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2	—	15,869	15,86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89,032	15,869	404,901
全年溢利		122,414	1,339	123,753
已付股息	10	(105,772)	—	(105,772)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27	11,025	—	11,025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93,318	—	593,3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0,017	17,208	1,027,2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呈列為權益		1,010,017	—	1,010,01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先前獨立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17,208	17,2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010,017	17,208	1,027,225
全年溢利		186,800	1,545	188,345
已付股息	10	(69,402)	—	(69,402)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27	27,557	—	27,557
因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		5,952	—	5,9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381)	(1,3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60,924	17,372	1,178,296

相關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28(a)	206,562	191,484
已付所得稅		(67,957)	(57,0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605	134,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46)	(31,145)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10,002)	—
購入無形資產		(3,375)	(7,6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71	175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152	(371,277)
已收利息		13,047	1,3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b)	(14,73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90)	(408,5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5,952	622,918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29,600)
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90,000
償還借貸		(90,000)	(135,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6,212	(66,212)
已付股息		(69,402)	(105,772)
已付利息		(1,102)	(4,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340)	371,9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568	224,488
匯兌差額		(2,775)	24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8,368	322,568

相關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業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收購當時其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RealSports Pte Ltd.(「RealSpo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及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乃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佈／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董事及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收益表中支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之成本，須在相應期間於收益表追溯支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將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有關此等計劃之詳情，參閱附註27。此項政策變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7,5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1,025,000元人民幣），而其他儲備亦相應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因此項政策變更減少2.6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減少1.24分人民幣）。

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2、33、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同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五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經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董事已評估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與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無關。本集團現正評估其餘的準則或詮釋的影響，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採納。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 (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潛在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 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在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中所佔的份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對應項目逐一綜合。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本集團只確認屬於其他合資者權益的損益部分。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時，在未將資產轉售給獨立第三方之前，本集團不會將其應佔損益確認入賬。然而，倘交易虧損證明瞭流動資產可變現淨值的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立即確認虧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而地區分部則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所屬特定經濟環境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經營款項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並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現行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公司(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

折舊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至18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3至12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期在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視情況作出調整。

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重大裝修成本於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較現有資產原估計之表現優勝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大裝修按相關資產之餘下可使用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本節附註(e)所載之政策折舊。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在中國為使用土地而預付之租賃款項，並按為期20至50年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h)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指定軟件所動用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用期分三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將電腦軟件程式表現提高或延展至超過原定規格之相關開支確認為改良成本，並加入軟件之成本。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成本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三年之進行攤銷。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均予以資本化，並按由相關司法權區授予之有效期限或在10年內（以較短期間或年數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i) 長期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資產淨售價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分類。

(j)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投資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收益表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本集團每逢結算日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l)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與按同類貸款人市場利率貼現之可收回金額（即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n) 借貸

借貸首先按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其後以有效收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o)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p)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計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資成本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q)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根據現行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在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之情況下，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董事及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本公司毋須承擔僱員合約的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董事及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iii) 其他福利

其他董事及僱員責任於本集團因其合同責任或過往事件而有推定責任時按負債入賬,並計入收益表。

(s)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彌償,則有關彌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彌償可相當肯定時方會確認。

(t)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可享時,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於到期前之期間確認入賬。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相當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如有）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可相當肯定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w)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x) 股息

股息於董事會批准期間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元，部分款項已經存入多間銀行的港元或美元定期存款賬戶。此外，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

存款和投資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年內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地政府補助(附註a)	29,535	17,399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b)	3,091	—
	32,626	17,399

附註：

(a) 於本年內，本集團從中國各當地政府收到之補助為29,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7,399,000元人民幣)。

(b)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北京動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KAPPA牌產品銷售之公司，上海泰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由陳義紅先生(前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公司，確認出售收益為3,091,000元人民幣。

6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6,719	987,6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310	18,147
無形資產攤銷	2,498	2,0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0	20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77,667	267,769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28,620	189,6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8,966	80,794
研究及產品開發	43,703	35,895
運輸及物流開支	54,942	44,7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開支撥回	(2,211)	(7,0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撇減)	5,318	(5,201)
核數師薪酬	2,788	2,766
其他開支	150,215	97,712
銷售成本、經銷及行政開支總額	2,211,665	1,715,083

7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工資及薪酬	142,217	133,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11	16,255
購股權成本	27,557	11,025
住房津貼	4,751	3,861
其他福利	40,084	24,859
	228,620	189,605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7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其他福利(i)	僱主之		總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不再擔任 董事之補償	
李寧先生	412	1,814	1,093	—	583	109	—	4,011
張志勇先生	412	1,120	729	—	2,385	126	—	4,772
陳偉成先生	412	573	662	—	1,336	—	—	2,983
陳義紅先生(ii)	274	582	—	—	2,996	67	1,497	5,416
王亞非女士	160	—	—	—	—	—	—	160
林明安先生	160	—	—	—	—	—	—	160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160	—	—	—	—	—	—	160
方正先生	160	—	—	—	—	—	—	160
顧福身先生	160	—	—	—	—	—	—	160
陳振彬先生	160	—	—	—	—	—	—	16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其他福利(i)	僱主之		總計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不再擔任 董事之補償	
李寧先生	1,800	557	820	—	383	118	—	3,678
張志勇先生	523	1,337	610	—	298	121	—	2,889
陳偉成先生	851	805	1,097	—	—	—	—	2,753
陳義紅先生(ii)	232	1,051	385	—	—	165	—	1,833
王亞非女士	81	—	—	—	—	—	—	81
林明安先生	81	—	—	—	—	—	—	81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81	—	—	—	—	—	—	81
方正先生	81	—	—	—	—	—	—	81
顧福身先生	81	—	—	—	—	—	—	81
陳振彬先生	81	—	—	—	—	—	—	81

7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房屋津貼，以及有關董事根據購股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已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所列價值為行使價與本公司之股份於有關行使日期的市價兩者差額)。
- (ii) 陳義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除上述者外，有關董事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按下文所述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張志勇先生	5,368	3,077
陳偉成先生	1,890	1,074
陳義紅先生(ii)	—	205
王亞非女士	81	—
林明安先生	81	—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81	—
方正先生	81	—
顧福身先生	81	—

雖然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但由於購股權尚未行使，加上有關董事未有表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因此未必反映該等購股權對有關董事的價值。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分析。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津貼	817	959
其他福利	2,3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7
	3,222	1,006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益表扣除的個別僱員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93,000元人民幣)。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8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02	4,369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26)	(3,7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70	(1,475)
	(1,954)	(821)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5	430
— 中國現行所得稅	84,741	57,056
	85,106	57,486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並無須繳付所得稅之收入、財產、公司及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9 稅項 (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273,451	181,239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90,239	59,809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324)	(380)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33,684)	(42,1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37	12,545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6,719	27,921
授予一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6,483)	—
毋須繳稅收入	(298)	(288)
稅項開支	85,106	57,48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1.1% (二零零四年：31.7%)。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無) (附註a)	22,649	4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4.57分人民幣) (附註b)	51,308	46,753
	73,957	86,75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 (相等於2.21港仙)，合共22,649,000元人民幣。

比較數字40,000,000元人民幣即居間控股公司RealSports Pte Ltd.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佈的特別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 (相等於4.30港仙)，合共46,753,000元人民幣。有關股息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分人民幣 (相等於4.81港仙)，合共51,308,000元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採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 之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為換算基礎。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800	122,4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3,827	888,392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18.25	13.7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186,800	122,414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3,827	888,39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750	1,8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1,030,577	890,263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18.13	13.75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873	11,961	11,442	38,883	—	133,159
累計折舊	(23,289)	(6,774)	(4,249)	(17,363)	—	(51,675)
賬面淨值	47,584	5,187	7,193	21,520	—	81,4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584	5,187	7,193	21,520	—	81,484
添置	600	11,574	998	14,454	3,519	31,145
出售	(2,715)	—	(265)	(2,103)	—	(5,083)
轉撥	—	—	—	3,369	(3,369)	—
折舊開支	(2,812)	(6,228)	(1,996)	(7,111)	—	(18,147)
年終賬面淨值	42,657	10,533	5,930	30,129	150	89,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759	23,535	9,527	43,339	150	145,310
累計折舊	(26,102)	(13,002)	(3,597)	(13,210)	—	(55,911)
賬面淨值	42,657	10,533	5,930	30,129	150	89,3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57	10,533	5,930	30,129	150	89,399
添置	549	12,296	2,580	12,439	10,682	38,546
出售	—	(617)	(30)	(936)	—	(1,583)
重新分類	(797)	797	324	(32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710)	—	(1,760)	(5,786)	(8,256)
折舊開支	(2,483)	(9,626)	(1,157)	(9,044)	—	(22,310)
年終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7,647	30,504	5,046	95,7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957	29,539	13,648	54,914	5,046	170,104
累計折舊	(27,031)	(16,866)	(6,001)	(24,410)	—	(74,308)
賬面淨值	39,926	12,673	7,647	30,504	5,046	95,796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20至50年不等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折舊開支12,0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882,000元人民幣)計入行政開支，8,6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104,000元人民幣)計入分銷開支，而1,59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161,000元人民幣)計入存貨成本。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包含為土地所預付之租賃款項，期間20至50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126)

賬面淨值	4,264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	(207)

年終賬面淨值	4,057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333)

賬面淨值	4,057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57
出售	(70)
攤銷	(130)

年終賬面淨值	3,85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20
累計攤銷	(1,463)

賬面淨值	3,857
------	-------

攤銷開支13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07,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14 無形資產

	商標	電腦軟件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6	4,566	6,092
累計攤銷	(146)	(2,171)	(2,317)
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655	7,655
攤銷	(81)	(1,986)	(2,067)
年終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12,221	13,747
累計攤銷	(227)	(4,157)	(4,384)
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添置	1,527	1,848	3,3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78)	(278)
出售	—	(2)	(2)
攤銷	(158)	(2,340)	(2,498)
年終賬面淨值	2,668	7,292	9,9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3	13,441	16,494
累計攤銷	(385)	(6,149)	(6,534)
賬面淨值	2,668	7,292	9,960

攤銷開支2,49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067,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5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北京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10,002,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待取得相關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料	1,934	21,884
在製品	3,730	707
製成品	299,180	305,963
	304,844	328,55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14,227)	(10,228)
	290,617	318,326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568	79,568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55,088	—
	234,656	79,56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李寧體育科技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李寧體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66,67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狐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物流運輸 及倉儲服務
上海狐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2,000,000元人民幣	100%	提供訊息技術服務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研究 及開發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健力寶運動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240,000元人民幣	80%	製造產品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5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	3,2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3,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5,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3,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新疆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1,500,000元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 (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簽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各自擁有其50%權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名為李寧艾高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在香港註冊成立。李寧艾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及經營業績按下文所述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流動資產	5
減：流動負債	(63)
資產淨值	<u>(58)</u>
行政開支	<u>(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或然負債。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76,942	227,59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16)	(10,020)
	373,226	217,574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30天	226,956	154,318
31至60天	67,105	34,946
61至90天	44,661	13,847
91至180天	34,504	12,942
181至365天	637	3,705
365天以上	3,079	7,836
	376,942	227,594

於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29%（二零零四年：17%）。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56	24,905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131	21,589	—	—
預付租金	18,165	14,924	—	—
其他	30,672	20,006	3,713	2,550
	67,824	81,424	3,713	2,550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及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78,368	322,568	8,837	153,137
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後 到期之定期存款	353,161	372,508	345,284	372,5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66,212	—	66,212
	731,529	761,288	354,121	591,857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8%（二零零四年：2.0%）。存款平均於83日（二零零四年：258日）到期。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以人民幣為單位	360,446	162,207	—	—
以港元為單位	258,157	328,333	247,440	326,817
以美元為單位	112,926	270,748	106,681	265,040
	731,529	761,288	354,121	591,857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此外，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30天	205,666	189,984
31至60天	4,645	66,855
61至90天	2,410	2,695
91至180天	312	873
181至365天	829	341
365天以上	300	249
	214,162	260,997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計開支	49,668	14,244	2,262	1,662
客戶墊款	8,777	23,534	—	—
應付工資	36,633	35,382	—	—
應付福利	23,310	29,578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6,670	10,906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840	—	—
其他應付款項	26,138	22,618	1,202	7,970
	161,196	138,102	3,464	9,632

24 短期借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20,000
— 由一家集團公司交叉擔保	—	20,000
	—	4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45% (二零零四年: 4.57%)。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

	股數 (千股)	概約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其後入賬列為繳足	0.1	—
作為收購RealSports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749,999.9	75,000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273,038	27,3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038	102,304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附註a)	3,129	3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67	102,617
相等於千元人民幣		108,88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發行價每股1.8275港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了3,1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a)	法定 公積金(b)	法定僱員 福利金(b)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	309,464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	564,323	—	—	—	—	—	564,323
全年溢利	—	—	—	—	122,414	—	122,414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	—	—	—	—	11,025	11,0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27	92	(5,119)	—	—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股息	—	—	—	—	(65,772)	—	(65,772)
已宣派特別股息	—	(40,000)	—	—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15,643	11,025	901,454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a)	法定 公積金(b)	法定僱員 福利金(b)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列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26,668	—	901,454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附註2)	—	—	—	—	(11,025)	11,02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15,643	11,025	901,454
全年溢利	—	—	—	—	186,800	—	186,800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	—	—	—	—	27,557	27,5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5,626	—	—	—	—	—	5,62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 股份溢價	15,834	—	—	—	—	(15,83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368	3,479	(25,847)	—	—
已付股息	(69,402)	—	—	—	—	—	(69,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381	45,634	69,771	20,905	376,596	22,748	1,052,035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按溢價 發行股份	564,323	—	—	564,323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	—	11,025	11,02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虧損	—	(19,568)	—	(19,5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23	(19,568)	11,025	555,780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列	564,323	(8,543)	—	555,780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	(11,025)	11,02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64,323	(19,568)	11,025	555,780
全年虧損	—	(39,424)	—	(39,424)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	—	27,557	27,557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新股	5,626	—	—	5,62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 股份溢價	15,834	—	(15,834)	—
已付股息	(69,402)	—	—	(69,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381	(58,992)	22,748	480,137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為本集團當時股東之累計捐贈，以及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附註1)。

26 儲備 (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僱員福利金。該僱員福利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除中國公司清盤外不得用於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總額約480,13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55,780,000元人民幣）。

27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計劃 (續)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僱員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0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9	24,630	—	—
已授出	3.19	4,603	0.69	25,230
已行使	2.07	(8,863)	—	—
已失效	—	—	0.86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20,370	0.69	24,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68	16,042	0.71	11,34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64	18,967	0.69	24,6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1,403	—	—
		20,370		24,63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逐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股)	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8275	15,641	—	—
已授出	—	—	1.8275	16,219
已行使	1.8275	(3,129)	—	—
已失效	1.8275	(1,000)	1.8275	(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11,512	1.8275	15,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275	2,501	—	—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11,512	1.8275	15,641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7 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條款重新授出。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股)
已授出	3.685	15,921
已失效	3.685	(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5	15,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15,505

(d) 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三項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10,190	20,563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不適用	12,435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17,368	不適用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將有關準則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在計算計劃之公平值時，並無包括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19,312,000元人民幣。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7 購股權計劃 (續)

(d) 購股權公平值 (續)

公平值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4.68	2.26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19	0.69
預計波動率	39.2%	40.6%
預計購股權期限 (年)	3.11	2.39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4%	2.4%
預計股息收益率	2.0%	2.0%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股價 (港元)	不適用	2.35
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1.8275
預計波動率	不適用	41.1%
預計購股權期限 (年)	不適用	1.97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不適用	2.4%
預計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2.0%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價 (港元)	3.65	不適用
行使價 (港元)	3.685	不適用
預計波動率	39.2%	不適用
預計購股權期限 (年)	4.0	不適用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3%	不適用
預計股息收益率	2.0%	不適用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來的每日成交價而估算。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縮短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未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若干購股權之可行使日期已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前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而到期日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提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增量222,000元人民幣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列作開支。本集團利用上述輸入參數計量原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變更前後當時之公平值。

28 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273,451	181,239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22,310	18,147
攤銷	2,628	2,274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開支	(2,211)	(7,030)
撤銷／(撥回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318	(5,2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1)	—
就所提供服務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	27,557	11,0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	884	4,908
利息收入	(14,026)	(3,715)
利息開支	1,102	4,369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970	(1,4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324,892	204,541
存貨減少／(增加)	11,126	(16,8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76,441)	(90,4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642	(41,596)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9,951)	8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294	46,49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562	191,484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流量表 (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上海泰坦出售所擁有北京動向之80%權益，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

北京動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56
無形資產	278
存貨	11,265
應收賬款	23,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3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351
	<hr/>
	73,087
	<hr/>
應付貿易款項	(26,884)
應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6,200)
稅項	(3,099)
	<hr/>
	(66,183)
	<hr/>
資產淨值	6,904
	<hr/>
本集團所佔份額(80%)	5,523
	<hr/>
代價	8,614
	<hr/>
出售收益	3,091
	<hr/>
出售現金流入之分析：	
現金代價	8,614
減：所出售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351)
	<hr/>
現金流出淨額	(14,737)
	<hr/>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為已批准但尚未簽約之資本承擔98,000,000元人民幣，為在中國建造總部大樓之用。

(b)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一家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51,776	66,934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91,893	109,829
超過五年	2,880	—
	146,549	176,763

賬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9,663	15,509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 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345	911
向下列公司提供贊助：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 之家族成員控制)	3,250	2,640
向以下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 控制之公司)(附註5(b))	8,614	—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而該公司由前董事陳義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	1,840
應收賬款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	1,738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5.50港元向若干僱員授出360,000份購股權。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投資者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股份數量：1,026,166,667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5,643,916,669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派息：

中期 2.30分人民幣（相等於2.21港仙）

末期 5.00分人民幣（相等於4.81港仙）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末期股息過戶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l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投資者關係聯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3201室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話: +8621 5879 7298

傳真: +8621 5879 9009

電郵: investor@lining.com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ATP」	Association Tennis Professional (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北京動向」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李寧」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李寧」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BA」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李寧」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